○论隶分楷所繇起

许慎说文序云:秦书八体:大篆、小篆、刻符、虫书、摹印、署书、殳书 、隶书。汉书艺文志云:汉书六体:古文、奇字、篆书、隶书、缪书、虫书。 后汉书儒林传云: 古文、篆、隶三体。是汉以前并无楷与八分之名也。晋卫恒 四体书势乃云: 隶书者, 篆之捷。上谷王次仲始作楷法。楷法始见于此, 是即 指隶为楷。后魏江式书表云: 蔡邕采李斯、曹喜之法为古今杂形,诏于太学立 石碑, 刊载五经, 题书楷法, 多是邕书。又不别云作隶, 而后世所传蔡邕《石 经》俱是隶字,非即指隶为楷乎?八分则始见于蔡文姬石室书势。唐玄度唐人 十体书论亦云: 王次仲始作八分。楷法,谓有楷法也。是又指八分为楷。盖楷 者, 法也、式也、模也。礼儒行云: 今世行之, 后世以为楷。次仲分隶可以为 后世楷式, 故或以名隶, 或以名分, 非如今世别有楷一种也。至后则直以楷名 隶, 然隶之与今楷书实属同原。余尝谓李斯小篆如所传峄山碑, 整齐庄重, 笔 画调习,与今楷固自迥绝。程邈减省为隶,图为便捷,约略如今楷书,而无波 偃挑剔等势, 吾衍谓若汉款识字是也。观淳化法帖中载邈数十字, 虽出王着临 摹,然太宗雅志,搜罗所传邈书,必系历代内府流贻,非着以意为之者。自古 推邈为隶书之祖,并不言其作楷,而止存此数十字,足见楷与隶原无分别也。 至汉始有波偃挑剔,今所传石刻班班可见。然如北海景君、衡方、鲁峻、张迁 、武荣等碑、微作挑法而方板迟重、犹存古意。韩敕、孔宙、孔靇、孔褒、曹 全等,则姿媚横逸,巨细长短惟意所适,直开今楷书法门矣。流传既久,渐失 其本,自魏及晋,钟、王以降,专务姿媚以悦人,妍巧万状,见者无不爱,于 是楷法兴。而所谓古隶者,乃若自成一体矣。间有作碑刻者,犹循其旧作隶 , 而时无真书、楷书之名, 仍总名之曰隶而已。(衙恒云始作楷法, 原指隶言 。赵明诚云: 东魏大觉寺碑, 韩毅自题为隶书, 盖今楷书也。) 至唐则直以隶 为楷,而别以八分为隶。贞观元年,诏五品以上子弟隶馆习书,(出唐书百官 志。) 唐五体书: 古文、大篆、小篆、八分、隶书。(出唐六典。) 张怀瓘十 体书断: 古文、大篆、籀文、小篆、八分、隶书、(怀瓘六体书论云: 隶书者 , 字皆真正, 曰真书。) 行书、章草、飞白、草书。唐玄度十体书: 古文、大 篆、八分、小篆、飞白、倒薤、散隶、悬针、鸟书、垂露。俱分八分与隶为二 ,是皆以隶为楷,而以八分为古隶也。怀瓘又云:八分,小篆之捷,隶亦八分 之捷。汉陈遵善隶书,与人尺牍,皆以为宝,尔后元常、逸少各造其极。夫许 昌二碑相传为元常书,乃是隶体,余所传宣示、贺捷、力命诸表,皆楷书,逸 少则并无隶体一字可见,而云各造其极,非隶即楷之明验乎?宋周越、郑昂八 体俱同怀瓘,而去籀文、章草。范度则约以篆、八分、真、行、草五体,而云

其体虽五,其流惟三: 篆则统科斗、玉箸、垂露、薤叶,大、小之属; 隶则统 乎羲、献、钟、庾、欧、虞、颜、柳,真、草之辈; 八分则酌乎篆隶之间。是 宋亦以隶名楷也。观梦英篆千文,袁正己以楷注其下,而自题为隶书,可证已。要而论之,唐以前隶楷合为一,唐以后隶即今楷书。与八分即古隶书。分为二,宋亦因之,故赵明诚有欧阳公误以八分为隶之讥也。余谓凡后汉、魏、晋间碑,不妨仍其名为隶,而唐以后之碑,断宜名为八分,而不得仍名为隶。近顾宁人金石文字记,并汉碑无不名为八分,而以楷为正书以别之,正恐仍蹈欧阳公之失耳。

〇论汉唐分隶同异

八分之说不一,割隶八分取二分,割篆二分取八分,此世传蔡琰之语也。 然不见琰本传及他记载,恐不足据。王愔云:王次仲始以古文方广少波势,以 隶字作楷法,字方八分,言有楷模。张怀瓘驳之曰:若验方广,则篆籀有之 ,变古为方,不知其谓。郭忠恕云:书有八体,蔡邕以隶作八分体。盖八体之 后,又生此法,谓之八分,更属牵强。张怀瓘云:楷隶初制大范几同,盖其岁 深,渐若八字分散,又名八分。而忠恕亦有皆似八字,势有偃波之说。余谓此 为近是。至八分二字,秦、汉言书法者,俱未之及,亦惟世传蔡琰述石室神授 笔势有云: 臣父造八分时,神授笔法。八分始见于此。继此,晋成公绥武帝泰 始时人。隶书体云:八分玺法殊好异制。刘劭成帝咸康时人。白书势云:鸟、 鱼、龙、蛇、龟、兽、仙人、蛟脚、偃波、楷隶、八分。而卫夫人笔阵图则云 : 凶险可畏如八分。王逸少题笔阵图后亦云: 八分更有一波,谓之隼尾波。又 云: 先须引八分、章草、入隶字此即指楷。中,发人意思。又云: 或如散隶 ,或近八分,或横画似八分,而发如篆籀。自后言八分者纷纷,而卒未有以隶 碑为八分者,盖其时隶初变而为楷,未曾以楷书别之,故总名之为隶。至唐 ,则欧、虞、褚、薛书特盛,于是名楷书为隶书,古隶为八分,且以八分为五 体之一。而隶与八分截然分而为二矣。于是目汉碑者则仍曰汉隶,目唐碑者则 仍曰八分。又似汉、唐邈不相袭矣。其实汉隶即唐八分,唐八分即汉隶,初无 二也。今观唐所传明皇泰山孝经,与梁(升卿)、史(惟则)、蔡(有邻)、 韩(择木)诸石刻,何尝去汉碑迳庭乎?特汉多拙朴,唐则日趋光润;汉多错 杂, 唐则专取整齐; 汉多简便如真书, 唐则偏增笔画为变体, 神情气韵之间 , 迥不相同耳。至其面貌体格, 固优孟衣冠也。乃后人妄生议论, 必欲分而为 二。宣和书谱谓: 唐变方广作波势。夫唐何尝不方广?汉何尝无波势耶?郭忠 恕谓: 蔡邕以隶作八分体。是以隶在八分先矣; 乃又云: 小篆散而八分生, 八

分破而隶书出。是又以隶在八分后,岂不自相矛盾乎?洪适则谓:东汉时分隶已兼有之。今汉碑具在,试问何碑为隶?何碑为分?适将何从措词也?吾衍字源七辨则分秦隶、八分、汉隶为三。且云秦隶、八分乃未有挑法之隶。夫秦隶无可见,何从而知?且既云皆未有挑法,何从别其为秦隶?为八分?至以石经及汉人诸碑为汉隶是已。又云:与秦隶同名,其实则异。又谓之八分。支离迁就,毫无定见矣。陶宗仪谓建初中以隶为楷,本一书而二名,钟、王变体,楷、隶始别是已,乃讥隋、唐以降古法尽废,指八分为隶者之非。夫指八分为隶,犹从其本言之耳,何可非乎?(欧阳公《集古录》只汉碑皆目为汉隶。)又云:汉有隶分,唐有分楷。不知何所见而逞此臆说也?